

# 顺平县人民政府

##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

腰山镇北巷北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保定市界河防洪治理工程（南水北调退水闸以下至京广铁路桥）（顺平段）建设项目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征收范围和目的

拟征收你村位于你村村东北的部分土地，征地范围见《征地范围图》（附件一）。依据保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《保定市界河防洪治理工程（南水北调退水闸以下至京广铁路桥）可行性研究报告》的批复，用于保定市界河防洪治理工程（南水北调退水闸以下至京广铁路桥）（顺平段）建设项目。

### 二、土地现状

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，拟征收你村土地1.6740公顷，其中农用地1.4856公顷、建设用地0.0164公顷、未利用地0.1720公顷。《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》见附件二。

### 三、补偿方式与标准

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冀政发〔2023〕8号）执行，为112.5万元/公顷（7.5万元/亩），计188.325万元，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。

经确认，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村民住宅、地上附着物经评估

确认为准，无青苗。

#### 四、安置对象、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

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承包地权属。

安置方式：货币补偿安置

社保措施：根据《顺平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实施细则》的通知（〔2021〕112号）文件，按照征收农用地征地区片价的40%缴纳社保费66.852万元。

#### 五、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，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北巷北村村委会办理补偿登记。

#### 六、异议反馈渠道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，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，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。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，顺平县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。

本公告期限自2024年7月8日至2024年8月7日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系人：尹纳新      联系电话：13582277269

齐永州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13831269979



附件：1. 征地范围图

2.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

# 顺平县人民政府

##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

腰山镇北新兴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保定市界河防洪治理工程（南水北调退水闸以下至京广铁路桥）（顺平段）建设项目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征收范围和目的

拟征收你村位于你村村东北的部分土地，征地范围见《征地范围图》（附件一）。依据保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《保定市界河防洪治理工程（南水北调退水闸以下至京广铁路桥）可行性研究报告》的批复，用于保定市界河防洪治理工程（南水北调退水闸以下至京广铁路桥）（顺平段）建设项目。

### 二、土地现状

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，拟征收你村4.1996公顷，全部为农用地4.1996公顷。《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》见附件二。

### 三、补偿方式与标准

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冀政发〔2023〕8号）执行，为112.5万元/公顷（7.5万元/亩），计472.455万元，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。

经确认，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村民住宅、地上附着物经评估确认为准，无青苗。

#### 四、安置对象、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

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承包地权属。

安置方式：货币补偿安置

社保措施：根据《顺平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实施细则》的通知（〔2021〕112号）文件，按照征收农用地征地区片价的40%缴纳社保费188.982万元。

#### 五、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，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北新兴村村委会办理补偿登记。

#### 六、异议反馈渠道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，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，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。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，顺平县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。

本公告期限自2024年7月8日至2024年8月7日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系人：尹纳新      联系电话：13582277269

齐永州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13831269979



附件：1. 征地范围图

2.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

# 顺平县人民政府

##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

腰山镇东韩童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保定市界河防洪治理工程（南水北调退水闸以下至京广铁路桥）（顺平段）建设项目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征收范围和目的

拟征收你村位于你村村东北的部分土地，征地范围见《征地范围图》（附件一）。依据保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《保定市界河防洪治理工程（南水北调退水闸以下至京广铁路桥）可行性研究报告》的批复，用于保定市界河防洪治理工程（南水北调退水闸以下至京广铁路桥）（顺平段）建设项目。

### 二、土地现状

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，拟征收你村12.3278公顷，其中农用地12.2857公顷、建设用地0.0421公顷。《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》见附件二。

### 三、补偿方式与标准

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冀政发〔2023〕8号）执行，为112.5万元/公顷（7.5万元/亩），计1386.8775万元，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。

经确认，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村民住宅、地上附着物经评估

确认为准，无青苗。

#### 四、安置对象、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

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承包地权属。

安置方式：货币补偿安置

社保措施：根据《顺平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实施细则》的通知（〔2021〕112号）文件，按照征收农用地征地区片价的40%缴纳社保费552.8565万元。

#### 五、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，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东韩童村村委会办理补偿登记。

#### 六、异议反馈渠道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，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，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。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，顺平县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。

本公告期限自2024年7月8日至2024年8月7日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系人：尹纳新      联系电话：13582277269

齐永州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13831269979



附件：1. 征地范围图

2.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

## 顺平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

腰山镇东新兴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保定市界河防洪治理工程（南水北调退水闸以下至京广铁路桥）（顺平段）建设项目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征收范围和目的

拟征收你村位于你村村东北的部分土地，征地范围见《征地范围图》（附件一）。依据保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《保定市界河防洪治理工程（南水北调退水闸以下至京广铁路桥）可行性研究报告》的批复，用于保定市界河防洪治理工程（南水北调退水闸以下至京广铁路桥）（顺平段）建设项目。

### 二、土地现状

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，拟征收你村土地3.1420公顷，其中农用地3.1138公顷、未利用地0.0282公顷。《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》见附件二。

### 三、补偿方式与标准

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冀政发〔2023〕8号）执行，为112.5万元/公顷（7.5万元/亩），计353.475万元，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。

经确认，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村民住宅、地上附着物经评估

确认为准，无青苗。

#### 四、安置对象、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

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承包地权属。

安置方式：货币补偿安置

社保措施：根据《顺平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实施细则》的通知（〔2021〕112号）文件，按照征收农用地征地区片价的40%缴纳社保费140.121万元。

#### 五、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，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东新兴村村委会办理补偿登记。

#### 六、异议反馈渠道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，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，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。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，顺平县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。

本公告期限自2024年7月8日至2024年8月7日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系人：尹纳新      联系电话：13582277269

齐永州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13831269979



附件：1. 征地范围图

2.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

# 顺平县人民政府

##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

腰山镇南腰山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保定市界河防洪治理工程（南水北调退水闸以下至京广铁路桥）（顺平段）建设项目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征收范围和目的

拟征收你村位于你村村东北的部分土地，征地范围见《征地范围图》（附件一）。依据保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《保定市界河防洪治理工程（南水北调退水闸以下至京广铁路桥）可行性研究报告》的批复，用于保定市界河防洪治理工程（南水北调退水闸以下至京广铁路桥）（顺平段）建设项目。

### 二、土地现状

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，拟征收你村土地0.1629公顷，其中农用地0.1158公顷、未利用地0.0471公顷。《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》见附件二。

### 三、补偿方式与标准

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冀政发〔2023〕8号）执行，为112.5万元/公顷（7.5万元/亩），计18.32625万元，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。

经确认，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村民住宅、地上附着物经评估

确认为准，无青苗。

#### 四、安置对象、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

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承包地权属。

安置方式：货币补偿安置

社保措施：根据《顺平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实施细则》的通知（〔2021〕112号）文件，按照征收农用地征地区片价的40%缴纳社保费5.211万元。

#### 五、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，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南腰山村村委会办理补偿登记。

#### 六、异议反馈渠道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，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，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。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，顺平县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。

本公告期限自2024年7月8日至2024年8月7日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系人：尹纳新      联系电话：13582277269

齐永州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13831269979



附件：1. 征地范围图

2.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

# 顺平县人民政府

##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

腰山镇南营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保定市界河防洪治理工程（南水北调退水闸以下至京广铁路桥）（顺平段）建设项目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征收范围和目的

拟征收你村位于你村村东北的部分土地，征地范围见《征地范围图》（附件一）。依据保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《保定市界河防洪治理工程（南水北调退水闸以下至京广铁路桥）可行性研究报告》的批复，用于保定市界河防洪治理工程（南水北调退水闸以下至京广铁路桥）（顺平段）建设项目。

### 二、土地现状

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，拟征收你村土地1.8067公顷，全部为农用地1.8067公顷。《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》见附件二。

### 三、补偿方式与标准

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冀政发〔2023〕8号）执行，为112.5万元/公顷（7.5万元/亩），计203.25375万元，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。

经确认，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村民住宅、地上附着物经评估确认为准，无青苗。

#### 四、安置对象、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

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承包地权属。

安置方式：货币补偿安置

社保措施：根据《顺平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实施细则》的通知（〔2021〕112号）文件，按照征收农用地征地区片价的40%缴纳社保费81.3015万元。

#### 五、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，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南营村村委会办理补偿登记。

#### 六、异议反馈渠道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，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，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。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，顺平县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。

本公告期限自2024年7月8日至2024年8月7日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系人：尹纳新      联系电话：13582277269

齐永州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13831269979



附件：1. 征地范围图

2.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

# 顺平县人民政府

##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

腰山镇田家台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保定市界河防洪治理工程（南水北调退水闸以下至京广铁路桥）（顺平段）建设项目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征收范围和目的

拟征收你村位于你村村东北的部分土地，征地范围见《征地范围图》（附件一）。依据保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《保定市界河防洪治理工程（南水北调退水闸以下至京广铁路桥）可行性研究报告》的批复，用于保定市界河防洪治理工程（南水北调退水闸以下至京广铁路桥）（顺平段）建设项目。

### 二、土地现状

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，拟征收你村土地8.2358公顷，其中农用地8.0010公顷、建设用地0.2348公顷。《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》见附件二。

### 三、补偿方式与标准

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冀政发〔2023〕8号）执行，为112.5万元/公顷（7.5万元/亩），计926.5275万元，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。

经确认，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村民住宅、地上附着物经评估

确认为准，无青苗。

#### 四、安置对象、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

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承包地权属。

安置方式：货币补偿安置

社保措施：根据《顺平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实施细则》的通知（〔2021〕112号）文件，按照征收农用地征地区片价的40%缴纳社保费360.045万元。

#### 五、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，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田家台村村委会办理补偿登记。

#### 六、异议反馈渠道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，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，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。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，顺平县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。

本公告期限自2024年7月8日至2024年8月7日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系人：尹纳新      联系电话：13582277269

齐永州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13831269979



附件：1. 征地范围图  
2.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

# 顺平县人民政府

##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

腰山镇西北堡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保定市界河防洪治理工程（南水北调退水闸以下至京广铁路桥）（顺平段）建设项目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征收范围和目的

拟征收你村位于你村村东北的部分土地，征地范围见《征地范围图》（附件一）。依据保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《保定市界河防洪治理工程（南水北调退水闸以下至京广铁路桥）可行性研究报告》的批复，用于保定市界河防洪治理工程（南水北调退水闸以下至京广铁路桥）（顺平段）建设项目。

### 二、土地现状

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，拟征收你村土地0.1481公顷，全部为农用地0.1481公顷。《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》见附件二。

### 三、补偿方式与标准

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冀政发〔2023〕8号）执行，为112.5万元/公顷（7.5万元/亩），计16.66125万元，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。

经确认，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村民住宅、地上附着物经评估确认为准，无青苗。

#### 四、安置对象、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

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承包地权属。

安置方式：货币补偿安置

社保措施：根据《顺平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实施细则》的通知（〔2021〕112号）文件，按照征收农用地征地区片价的40%缴纳社保费6.6645万元。

#### 五、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，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西北堡村村委会办理补偿登记。

#### 六、异议反馈渠道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，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，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。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，顺平县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。

本公告期限自2024年7月8日至2024年8月7日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系人：尹纳新      联系电话：13582277269

齐永州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13831269979



附件：1. 征地范围图

2.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

# 顺平县人民政府

##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

腰山镇西韩童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保定市界河防洪治理工程（南水北调退水闸以下至京广铁路桥）（顺平段）建设项目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征收范围和目的

拟征收你村位于你村村东北的部分土地，征地范围见《征地范围图》（附件一）。依据保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《保定市界河防洪治理工程（南水北调退水闸以下至京广铁路桥）可行性研究报告》的批复，用于保定市界河防洪治理工程（南水北调退水闸以下至京广铁路桥）（顺平段）建设项目。

### 二、土地现状

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，拟征收你村土地4.9678公顷，全部为农用地4.9678公顷。《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》见附件二。

### 三、补偿方式与标准

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冀政发〔2023〕8号）执行，为112.5万元/公顷（7.5万元/亩），计558.8775万元，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。

经确认，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村民住宅、地上附着物经评估确认为准，无青苗。

#### 四、安置对象、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

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承包地权属。

安置方式：货币补偿安置

社保措施：根据《顺平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实施细则》的通知（〔2021〕112号）文件，按照征收农用地征地区片价的40%缴纳社保费223.551万元。

#### 五、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，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西韩童村村委会办理补偿登记。

#### 六、异议反馈渠道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，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的，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。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，顺平县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。

本公告期限自2024年7月8日至2024年8月7日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系人：尹纳新      联系电话：13582277269

齐永州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13831269979



附件：1. 征地范围图

2.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

# 顺平县人民政府

##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

腰山镇西后兴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保定市界河防洪治理工程（南水北调退水闸以下至京广铁路桥）（顺平段）建设项目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征收范围和目的

拟征收你村位于你村村东北的部分土地，征地范围见《征地范围图》（附件一）。依据保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《保定市界河防洪治理工程（南水北调退水闸以下至京广铁路桥）可行性研究报告》的批复，用于保定市界河防洪治理工程（南水北调退水闸以下至京广铁路桥）（顺平段）建设项目。

### 二、土地现状

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，拟征收你村土地12.0995公顷，其中农用地12.0963公顷、建设用地0.0032公顷。《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》见附件二。

### 三、补偿方式与标准

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冀政发〔2023〕8号）执行，为112.5万元/公顷（7.5万元/亩），计1361.19375万元，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。

经确认，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村民住宅、地上附着物经评估

确认为准，无青苗。

#### 四、安置对象、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

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承包地权属。

安置方式：货币补偿安置

社保措施：根据《顺平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实施细则》的通知（〔2021〕112号）文件，按照征收农用地征地区片价的40%缴纳社保费544.3335万元。

#### 五、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，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西后兴村村委会办理补偿登记。

#### 六、异议反馈渠道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，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，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。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，顺平县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。

本公告期限自2024年7月8日至2024年8月7日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系人：尹纳新      联系电话：13582277269

齐永州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13831269979



附件：1. 征地范围图  
2.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

# **顺平县人民政府**

## **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**

腰山镇辛阳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保定市界河防洪治理工程（南水北调退水闸以下至京广铁路桥）（顺平段）建设项目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# **一、征收范围和目的**

拟征收你村位于你村村东北的部分土地，征地范围见《征地范围图》（附件一）。依据保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《保定市界河防洪治理工程（南水北调退水闸以下至京广铁路桥）可行性研究报告》的批复，用于保定市界河防洪治理工程（南水北调退水闸以下至京广铁路桥）（顺平段）建设项目。

### **二、土地现状**

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，拟征收你村土地3.4439公顷，全部为农用地3.4439公顷。《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》见附件二。

### **三、补偿方式与标准**

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冀政发〔2023〕8号）执行，为112.5万元/公顷（7.5万元/亩），计387.43875万元，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。

经确认，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村民住宅、地上附着物经评估确认为准，无青苗。

#### 四、安置对象、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

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承包地权属。

安置方式：货币补偿安置

社保措施：根据《顺平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实施细则》的通知（〔2021〕112号）文件，按照征收农用地征地区片价的40%缴纳社保费154.9755万元。

#### 五、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，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辛阳村村委会办理补偿登记。

#### 六、异议反馈渠道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，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，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。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，顺平县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。

本公告期限自2024年7月8日至2024年8月7日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系人：尹纳新      联系电话：13582277269

齐永州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13831269979



附件：1. 征地范围图

2.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

# **顺平县人民政府**

## **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**

腰山镇玉山店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保定市界河防洪治理工程（南水北调退水闸以下至京广铁路桥）（顺平段）建设项目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# **一、征收范围和目的**

拟征收你村位于你村村东北的部分土地，征地范围见《征地范围图》（附件一）。依据保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《保定市界河防洪治理工程（南水北调退水闸以下至京广铁路桥）可行性研究报告》的批复，用于保定市界河防洪治理工程（南水北调退水闸以下至京广铁路桥）（顺平段）建设项目。

### **二、土地现状**

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，拟征收你村土地2.8082公顷，其中农用地2.7180公顷、未利用地0.0902公顷。《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》见附件二。

### **三、补偿方式与标准**

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冀政发〔2023〕8号）执行，为112.5万元/公顷（7.5万元/亩），计315.9225万元，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。

经确认，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村民住宅、地上附着物经评估

确认为准，无青苗。

#### 四、安置对象、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

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承包地权属。

安置方式：货币补偿安置

社保措施：根据《顺平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实施细则》的通知（〔2021〕112号）文件，按照征收农用地征地区片价的40%缴纳社保费122.31万元。

#### 五、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，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玉山店村村委会办理补偿登记。

#### 六、异议反馈渠道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，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，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。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，顺平县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。

本公告期限自2024年7月8日至2024年8月7日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系人：尹纳新      联系电话：13582277269

齐永州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13831269979



附件：1. 征地范围图

2.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

# **顺平县人民政府**

## **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**

高于铺镇北城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保定市界河防洪治理工程（南水北调退水闸以下至京广铁路桥）（顺平段）建设项目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# **一、征收范围和目的**

拟征收你村位于你村村东北的部分土地，征地范围见《征地范围图》（附件一）。依据保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《保定市界河防洪治理工程（南水北调退水闸以下至京广铁路桥）可行性研究报告》的批复，用于保定市界河防洪治理工程（南水北调退水闸以下至京广铁路桥）（顺平段）建设项目。

### **二、土地现状**

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，拟征收你村土地18.4094公顷，其中农用地17.1285公顷、建设用地0.4542公顷、未利用地0.8267公顷。《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》见附件二。

### **三、补偿方式与标准**

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冀政发〔2023〕8号）执行，为112.5万元/公顷（7.5万元/亩），计2071.0575万元，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。

经确认，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村民住宅、地上附着物经评估

确认为准，无青苗。

#### 四、安置对象、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

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承包地权属。

安置方式：货币补偿安置

社保措施：根据《顺平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实施细则》的通知（〔2021〕112号）文件，按照征收农用地征地区片价的40%缴纳社保费770.7825万元。

#### 五、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，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北城村村委会办理补偿登记。

#### 六、异议反馈渠道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，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，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。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，顺平县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。

本公告期限自2024年7月8日至2024年8月7日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系人：马振东      联系电话：13803288966

齐永州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13831269979

附件：1. 征地范围图

2.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



# 顺平县人民政府

##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

高于铺镇北城西庄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保定市界河防洪治理工程（南水北调退水闸以下至京广铁路桥）（顺平段）建设项目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征收范围和目的

拟征收你村位于你村村东北的部分土地，征地范围见《征地范围图》（附件一）。依据保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《保定市界河防洪治理工程（南水北调退水闸以下至京广铁路桥）可行性研究报告》的批复，用于保定市界河防洪治理工程（南水北调退水闸以下至京广铁路桥）（顺平段）建设项目。

### 二、土地现状

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，拟征收你村土地14.6167公顷，其中农用地12.8147公顷、建设用地0.5188公顷、未利用地1.2832公顷。《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》见附件二。

### 三、补偿方式与标准

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冀政发〔2023〕8号）执行，为112.5万元/公顷（7.5万元/亩），计1644.37875万元，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。

经确认，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村民住宅、地上附着物经评估

确认为准，无青苗。

#### 四、安置对象、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

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承包地权属。

安置方式：货币补偿安置

社保措施：根据《顺平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实施细则》的通知（〔2021〕112号）文件，按照征收农用地征地区片价的40%缴纳社保费576.6615万元。

#### 五、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，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北城西庄村村委会办理补偿登记。

#### 六、异议反馈渠道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，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，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。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，顺平县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。

本公告期限自2024年7月8日至2024年8月7日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系人：马振东      联系电话：13803288966

齐永州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13831269979



附件：1. 征地范围图

2.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

# **顺平县人民政府**

## **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**

高于铺镇屯头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保定市界河防洪治理工程（南水北调退水闸以下至京广铁路桥）（顺平段）建设项目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# **一、征收范围和目的**

拟征收你村位于你村村东北的部分土地，征地范围见《征地范围图》（附件一）。依据保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《保定市界河防洪治理工程（南水北调退水闸以下至京广铁路桥）可行性研究报告》的批复，用于保定市界河防洪治理工程（南水北调退水闸以下至京广铁路桥）（顺平段）建设项目。

### **二、土地现状**

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，拟征收你村土地3.2294公顷，全部为农用地3.2294公顷。《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》见附件二。

### **三、补偿方式与标准**

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冀政发〔2023〕8号）执行，为112.5万元/公顷（7.5万元/亩），计363.3075万元，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。

经确认，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村民住宅、地上附着物经评估确认为准，无青苗。

#### 四、安置对象、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

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承包地权属。

安置方式：货币补偿安置

社保措施：根据《顺平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实施细则》的通知（〔2021〕112号）文件，按照征收农用地征地区片价的40%缴纳社保费145.323万元。

#### 五、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，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屯头村村委会办理补偿登记。

#### 六、异议反馈渠道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，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，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。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，顺平县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。

本公告期限自2024年7月8日至2024年8月7日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系人：马振东      联系电话：13803288966

齐永州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13831269979



附件：1. 征地范围图

2.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

# **顺平县人民政府**

## **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**

高于铺镇子城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保定市界河防洪治理工程（南水北调退水闸以下至京广铁路桥）（顺平段）建设项目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# **一、征收范围和目的**

拟征收你村位于你村村东北的部分土地，征地范围见《征地范围图》（附件一）。依据保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《保定市界河防洪治理工程（南水北调退水闸以下至京广铁路桥）可行性研究报告》的批复，用于保定市界河防洪治理工程（南水北调退水闸以下至京广铁路桥）（顺平段）建设项目。

### **二、土地现状**

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，拟征收你村土地5.1902公顷，其中农用地5.1898公顷、未利用地0.0004公顷。《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》见附件二。

### **三、补偿方式与标准**

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冀政发〔2023〕8号）执行，为112.5万元/公顷（7.5万元/亩），计583.8975万元，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。

经确认，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村民住宅、地上附着物经评估

确认为准，无青苗。

#### 四、安置对象、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

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承包地权属。

安置方式：货币补偿安置

社保措施：根据《顺平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实施细则》的通知（〔2021〕112号）文件，按照征收农用地征地区片价的40%缴纳社保费233.541万元。

#### 五、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，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子城村村委会办理补偿登记。

#### 六、异议反馈渠道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，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，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。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，顺平县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。

本公告期限自2024年7月8日至2024年8月7日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系人：马振东      联系电话：13803288966

齐永州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13831269979



附件：1. 征地范围图  
2.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